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喬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500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86號、113年度緩字第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喬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50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3月6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於114年3月5日屆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（詳112年度偵字第55003號卷第175頁之112年度保管字第5038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00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3月6日以113年度上職

議字第99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14年3月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2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所有，且為其供犯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在卷（見第5737號他卷第74、151頁，第55003號偵卷第214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至於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3—4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被告供稱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（第5737號他卷第77—78頁、第149—150頁）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犯罪有關，依法無從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芳瑤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連豐汽車駕駛人訓練有限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
2	110年5月從業人員及行政人員

(續上頁)

01

	薪資證明1份
3	110年1月至6月員工薪資明細1份
4	會計座位電腦資料光碟1片